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03091號

主旨：公告「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新竹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

計畫包括「現階段海水淡化推動計畫(1/2)」、「現階段海水淡化推動計畫(2/2)」、「新竹海水淡化廠環境監測廠址背景資料調查」、「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試驗計畫」、「105年度新竹海淡模組廠後續操作試驗」、「新竹市都市計畫」、「17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工程二期—環境再生」、「新竹海水淡化廠緊急供水計畫」、「17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造計畫」、「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涵雅擴院計畫」、「新竹大車站計畫」、「新竹市棒球場拆除重建計畫」、「新竹兒童探索館及國際展演中心」、「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及「新竹第二淨水場」等，本計畫為解決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公共用水問題，強化區域供水穩定，符合多元開發水資源政策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下水文及水質」、「海域水文水質及底質」、「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與剩餘土方」、「陸域生態」、「海域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計畫基地現況多為自然度低之草地及裸露地，周圍環境為海域、防風林、人造林、耕地及漁港等，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結果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植物：基地內未發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發現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第三級稀特有植物1種（臺灣蒺藜），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包含瀕危等級1種（粗穗馬唐）及接近受脅等級2種（臺灣蒺藜、鐵毛蕨）。粗穗馬唐位於基地外南側沿海步道旁，臺灣蒺藜位於基地外北側海堤道路旁，鐵毛蕨位於基地外南側之人工林及廢耕地，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於基地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保育類鳥類5種（彩鷓鴣、黑翅鳶、紅尾伯勞、遊隼及鳳頭蒼鷹）。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取排水管線於潮間帶施工時避開黑腹濱鷓鴣渡冬高峰期（1月）及鐵嘴鵒過境高峰期（4月、7月），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本計畫海域未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範圍，亦非為海洋爬蟲類之主要活動區域。營運期間控制取水平均流速不超過0.15公尺

／秒，以降低海洋生物汲入或撞擊影響，經評估對於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二氧化氮(NO_2)最大增量合成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包括縮小施工範圍、不同工程不同時施作及分區施工等，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噪音背景值已超過或非常接近環境標準，以致施工及營運期間該敏感受體之合成音量超過環境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噪音、振動減輕對策，施工及營運期間各敏感受體之噪音增量之影響等級屬「無或可忽略影響」。

(3) 營運期間鹵水經混合後排放，依據擴散模擬結果顯示，距離排放口100公尺處之鹽度變化約3~4%，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5、本計畫基地位於新竹市，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使用分區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及水資源專用區，均為國有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海水淡化廠之興建，開發及營運過程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基地位於新竹市，影響範圍僅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為海水淡化廠之興建，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